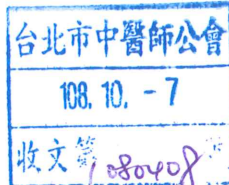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珺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白花蛇舌草(乾洗)」(批號 YF108050806) 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8年9月20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2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「白花蛇舌草(乾洗)」(批號：YF108050806，製造日期：2019年5月16日)中藥材，經檢出鎘含量為2.23ppm(限量：1.0ppm以下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藥事法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...二、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者。...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...」，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...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...」。
- 四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公告事項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世傑
10.28

1007